

安徽省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创优营商环境 重点举措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

《进一步创优营商环境重点举措》已经省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同意，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工作协同推进。各市、省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细化分解改革举措，明确完成时限、验收标准，加强跟踪调度。改革举措原则上 11 月底前落实到位。健全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强化重点指标领域提升与改革创新、为企业服务等工作有机衔接，开展协同攻坚，推动营商环境重难点问题系

统解决。

二、更新发布政策措施和办事服务清单。要加强政策措施精准宣传解读，提高知晓度和覆盖面。及时梳理已完成或实现的指标提升、服务优化等政策措施，10月底前转化形成为企业办实事服务清单，明确流程、环节、材料等量化要求。推动把想企业之所想、想企业之将想、想企业之未想落实到每个层级、每个部门的行动上，将主动为企业办实事促发展事项纳入政务公开范围，聚焦政策落实、企业诉求，定期更新为企业办实事服务清单，通过政府网、政务服务网以及相应手机 APP、公众号等渠道及时对外发布。加强对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皖企通”“助企纾困”专区的清单归集整合，为企业提供智能查询、便捷兑现等功能。

三、持续对标提升优化服务。要常态化对照沪苏浙等先进地区，紧盯全国一流水平和最佳实践，全面深入学习借鉴，加强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成熟度指标体系研究，定期归集市场主体意见建议，以季度为周期，研究提出具有针对性、系统性、前瞻性的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举措，清单化闭环式推进落实。

四、实行说“不”提级管理。要健全办理涉企服务事项流程和机制，健全不履行承诺事项核查工作机制和办法。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对本单位本层级不能办理的事项，及时向上级有关单位请示报告，推动高效协同办理并及时反馈，加强对办理工作跟踪问效。畅通监督投诉、反映意见渠道，确保提供便捷高效服务，接受企业等各方面监督。

五、推动解决“一类问题”。要健全系统性归集企业诉求、解决“一类问题”工作机制，加大对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的督查和曝光力度。坚持举一反三，由点及面、深挖根源、标本兼治，把“找问题、建机制、求实效”贯穿为企业服务全过程，构建化解问题工作闭环，做到回应一个诉求、解决“一类问题”、提升一个领域。

六、推进感知监测体系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的意见》等部署，深入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等活动，推动政府部门（单位）工作人员以企业群众等身份，进行线上线下办事换位体验，引导企业群众对政务服务提需求、谈体验、评效果。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数据资源局及各市要牵头建立实施相应的营商环境“体验官”制度，组建涵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媒体记者等专业高效的体验官团队，拓宽社会监督渠道。多渠道多维度获取市场主体真实感受，推进工作落实、改革创新等实绩实效“无感”监测，深化以评促改、以评促建、以评促优。

省营商环境办将于年底前对各市、省有关单位工作完成情况开展评估，评估结果纳入年度营商环境工作绩效考核。

安徽省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9月21日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举措

一、重点指标领域提升举措（共 66 条）

1. 推广“一照通”改革试点经验，推进高频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证照联办联销。（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资源局等）

2. 建立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制度，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推动“非禁即入”全面落实。完善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平台，深化平台应用。严格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开展制度落实情况检查和通报，确保负面清单以外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3.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集成服务改革，将服务范围延伸至为市场主体定制审批方案、协调审批进程、调度审批进度等领域。推进“首席审批师”改革试点。配强全程代办帮办队伍，对重点项目审批实行“一对一”包办服务。（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数据资源局等）

4. 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测绘成果汇交和互认机制，优化测绘成果资料提交、利用、共享流程，巩固提升一站式施工许可、综合竣工验收、“多测合一”等改革成效。（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林业局、省国动办等，各

市人民政府)

5. 增加“标准地”用地类型，扩大适用区域，将“标准地”制度向生产性服务业以及各类产业集聚区、工业功能区、特色小镇延伸。(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等)

6. 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优化变动流程，完善重大变动事项清单，推进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有效衔接。(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7. 探索在民用建筑项目和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中开展建筑师负责制试点。(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8. 深入推进不动产抵押登记不见面办理，通过异地申请、网上流转、免费邮寄等方式，打破地域壁垒，实现全省通办、跨省通办。(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9. 探索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用地预审阶段实施规划选址综合论证，整合规划选址论证、耕地踏勘论证、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论证、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节地评价等事项，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工作，编制1个论证报告、组织1次踏勘、开展1次专家论证、形成1个论证意见，实现成果共享。(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等)

10. 实行重大项目接电“一对一”包保负责制，全面推行园区企业“开门接电”，年底前每个市至少建成1个“开门接电”示范区。(责任单位：省电力公司、省发展改革委等，各市人民

政府)

11. 持续提升水电气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供应质量、可靠性和可持续性，定期公布压力、价格、停供时长等关键指标数据。(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等，各市人民政府)

12. 推进燃气小型标准化接入改革，明确接入工程适用范围，优化操作流程，压减环节时限，鼓励各市结合实际出台优惠政策，减少接入工程费用。(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人民政府)

13. 建立健全供水、供气领域报装满意度评价机制，在报装业务管理系统设置评价功能，报装服务用户满意率达到 98% 以上。(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人民政府)

14. 完善水电气网(宽带)报装独立投诉机制，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归集、办理用户反映的问题，加强闭环管理。(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省电力公司等，各市人民政府)

15. 持续完善安徽省“智慧就业”服务平台功能，依托安徽省阳光就业网上服务大厅、安徽公共招聘网等载体，提供一体化就业服务和保障，并通过“皖事通”“皖企通”“皖政通”统一发布。加大平台服务向大专院校等延伸推广力度。推进就业补贴业务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协同快办。(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数据资源局等)

16. 依托安徽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全面落实职业培训政策措施，不断壮大企业技能人才队伍。推进企业技能培训补贴申领“线上办”，做到“免申即享”“即申即享”。（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

17. 完善政府部门、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开展新办企业用工服务、企业劳动用工体检、百名仲裁员服务千家企业等系列活动，助力企业提升劳动关系管理水平，推动创建和谐劳动关系。（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省工商联等）

18. 依托全省专技人才地图，完善专技人才“一站式”服务，强化劳动力市场供求信息监测分析。（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9. 推进“创业一件事”平台建设，实施创业安徽品牌工程。全面推行人社事项“网上办”“提速办”“打包办”，实现50%以上服务事项即时办结。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用人单位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业务实现省内通办。（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 优化“融小易”金融咨询服务，依托省、市、县三级金融助企便民融资服务专班，推深做实金融服务“进园区、进街道、进社区、进乡镇、进商圈”活动，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安徽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安徽证监局等，各市人民政府）

21. 依托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搭建线上“首贷服务中心”，开展金融助企首贷服务攻坚行动，提升小微企业首次贷款可得性。（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安徽省分行、省市场监管局等）

22.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创新担保方式，进一步降低担保费率，保持担保费率不高于 1%。推动企业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

23. 完善财政持续支持科技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机制，进一步放大科技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创新优势。（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

24. 发挥政府增信机制作用，大力推广“专精特新贷”“技改贷”“亩均英雄贷”，打造“十行千亿万企”融资服务 3.0 版。（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

25. 依托全省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拓展“信易贷”平台应用场景，推动更多银行机构与平台开展联合建模和全流程放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6. 完善安徽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科技企业贷款专区，实现科技企业贷款从企业融资需求到风险补偿全流程线上办理。（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科技厅等）

27. 推动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提升线上公共服务平台能级，2023 年全省跨境电商交易额增长 30% 以上。支持符合条件的海

外仓企业申报省级公共海外仓，年底前认定发布第二批省级公共海外仓。支持企业利用“海外智慧物流平台”共享优质海外仓资源，年底前全省建设、租用海外仓 350 个。（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28. 推进纳税申报简易处罚事项网上办理，实现自然人网上开具契税等税收完税证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29. 依托“信用+风险”信息化评估，加快推进纳税人领用数字化电子发票自动赋额试点工作。（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30. 运用互联网“数字安徽”电子印章系统和财政内网电子凭证库技术，分类制定非税收入电子退付业务办理流程，制定全省交警业务系统电子退付方案，在合肥等地开展非税电子退付业务试点工作。（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数据资源局等）

31. 健全税收政策“争取+对接+落地+分析”机制，为招商引资提供精准税费政策指导。（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32. 落实《安徽省省级涉企收费清单》，强化涉企违规收费治理，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等）

33. 推进无纸化办案实质性运行，开展简单民商事案件要素式审判智能化服务。优化小额诉讼程序，拓展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持续提升案件审判执行质效。（责任单位：省高院）

34. 健全商事审判生效信息及时推送、律师在线查询涉案信

息等机制，进一步提升诉讼便利度。（责任单位：省高院）

35. 深入推进“江淮风暴”执行长效机制建设，持续开展全省法院“暖企”执行统一行动，聚焦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债务等重点案件，及时兑现企业胜诉权益，促进失信企业主动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实现信用信息及时修复。（责任单位：省高院）

36. 加强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完善破产案件集中管辖机制，进一步优化破产审判资源配置。（责任单位：省高院）

37. 推动破产管理人协会设立破产管理人援助资金，及时办理资金发放审核、审批手续，强化破产管理人履职保障。（责任单位：省高院）

38. 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领域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机制，对因行政行为导致合法权益受损的市场主体实施补偿救济。（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39. 深化“徽采云”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应用，强化与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对接，实现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进度实时查询，进一步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40. 完善反垄断、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机制，及时办理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诉求，打破地方保护和行政垄断。开展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专项清理。（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41. 强化PPP项目采购监管，加强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资

格条件等复核及信息公开，结合开展工程建设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进一步破除招投标隐性壁垒，确保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

42. 全面推行跨区域自助通办模式，依托安徽省一体化智能自助系统，深化“政银合作”，年底前实现对接 2000 台以上部门自助终端，集成推出 800 个以上高频自助事项。（责任单位：省数据资源局等，各市人民政府）

43. 实施“皖事通”“皖企通”“皖政通”三端能力提升工程，推动更多惠企利民服务掌上办理。（责任单位：省数据资源局等，各市人民政府）

44. 全面建立公共政策兑现“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和政策资金“一键送达”长效机制，扩大行政给付、奖补扶持、税收优惠等涉企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覆盖面。（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数据资源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各市人民政府）

45. 推进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建设，实施数据工程，优化合并跨部门公共业务对象，加强全省政务数据目录质量管理，更新完善全省数据架构。强化数据共享交换支撑，加快推进数据直达基层、政务数据目录治理试点工作，建成纵向贯通国家及省市县、横向联通各级政务服务部门的全省数据共享交换体系。（责任单位：省数据资源局，各市人民政府）

46. 深化权责清单“全省一单”制度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基层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统筹基层政务服务事项，发布高频服务事项清单，规范便民服务中心（站）运行，推行“一窗受理、综合服务”。（责任单位：省数据资源局、省委编办、省司法厅等，各市人民政府）

47. 细化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适用标准，推动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有效落实。（责任单位：省高院）

48. 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加大专利技术的推广应用，打造“一窗口统办、一平台交易、一链条保护、一站式管理、一体化服务”知识产权综合管理平台。（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资源局、省知识产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49. 启动创建第三批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培育多式联运企业联盟。（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50. 稳定运行“一核两翼”集装箱航线，持续提高我省港口集装箱运输效率。（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51. 对进出合肥港、芜湖港、蚌埠港、安庆港和马鞍山港的合法装载 ETC 套装集装箱运输车辆，对服务合肥国际陆港中欧、中亚班列的合法装载 ETC 套装集装箱运输车辆，在规定的收费站点通行，给予省内高速公路实际通行费五折优惠。对安徽交通卡 ETC 套装货运车辆，以及对每月通行次数在 30 次（含）以上的安徽交通卡 ETC 套装公路客运班线客车，给予省内高速公路实际通行费八五折优惠。继续执行邮政服务运邮车辆通行优惠政

策和船闸收费下调 10% 政策。（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52. 依托“皖企通”等平台，推动国家、省、市、县（市、区）四级涉企政策统一发布，完善涉企政策知识库，建立健全政策发布、解读、宣传三同步机制。（责任单位：省数据资源局、省政务公开办等）

53. 支持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完善涉企政策实施效果评估机制，增强涉企政策科学性规范性协同性。（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等）

54. 进一步优化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营商环境监督分线”，提升为企服务事项响应速度和办理质效。（责任单位：省政务公开办）

55. 加强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企业服务专区、涉企服务窗口建设，着力构建便利政企洽谈、企业间对接、涉企项目展示等开放式服务环境，打造专业化、综合性为企服务人员队伍，统一提供咨询、会商、帮办、代办等服务。（责任单位：省数据资源局等，各市人民政府）

56. 深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加快劳务派遣、生态环境、医疗保障等领域信用分类评价管理，基本实现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全覆盖。鼓励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规范和自律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医保局等）

57. 完善信用承诺闭环管理机制，加强对各类信用承诺及不

实承诺信息的归集公示，探索建立信用合规正向激励机制，依法依规对守信市场主体提供减材料、减时限和容缺办理等“信易+”便利服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等）

58. 推动构建统一的长三角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不实承诺信息信用修复机制，规范信用修复办理流程，提升办理效率。（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59. 推进“综合查一次”改革，出台安徽省“综合查一次”改革指导意见，压实执法责任，提高执法效能，着力破解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重复执法、多头执法等难题，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等）

60. 深入推进综合监管改革，建立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实行“一业一查”“一业一评”“一业一册”等模式，进一步完善监管机制、优化工作流程、拓展场景应用。（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资源局等）

61. 实施《长三角地区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规定》，进一步扩大市场主体受惠面。（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62. 制定出台《安徽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提高文件制定质量。（责任单位：省司法厅）

63. 持续实施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专项行动，进一步推动惠企政策落实到位、政府承诺兑现到位、政府和国企对民

营企业欠账清欠到位。（责任单位：省司法厅）

64. 建立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定期披露制度，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加强对大型企业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信息披露的监管。（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政务公开办、省市场监管局等）

65. 完善法律服务体系，谋划推进安徽（合肥）创新法务区建设，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动法律服务资源下沉，从源头上帮助企业提升合规水平。（责任单位：省司法厅）

66. 编制我省《律师从事合规法律服务业务指引》，提升律师开展企业合规法律服务的规范性。（责任单位：省司法厅）

二、优化涉企服务举措（共 48 条）

1.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完善风险监测预警、安全检查、通报整改等机制，防范尾矿库及危险化学品、工贸行业粉尘涉爆等企业的安全生产风险。（责任单位：省应急厅）

2. 完善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进一步规范日常监管行为。（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等）

3. 牵头编制长三角地区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指导意见和清单，推动建立行政处罚信息共享机制，推进长三角地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行为规范统一。（责任单位：省农

业农村厅)

4. 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一件事一次办”，升级招生入学登记服务系统，为群众登记子女入学信息以及查询儿童预防接种、出生医学证明、家庭户籍、不动产、居住证等信息提供便利。(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自然资源厅等)

5. 持续深化医保涉企政务服务“一屏通办”改革，开展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网上签”试点。提升医保平台服务功能，推行企业职工生育津贴“免申即享”。拓展“医保+AI”智能化应用场景，年底前每个市至少10家定点医药机构实现“刷脸结算”；探索挂号、就诊、检验、取药、结算、医保信息查询等就医全场景、全流程“刷脸秒办”。(责任单位：省医保局)

6. 推进长三角(安徽)医药集中采购创新产品展示中心建设，完成省医药价格和集中采购中心、省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协会进驻，为医药企业提供交流展示平台。发挥医药行业学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举办“医院、医药企业洽谈会”，帮助医药企业广泛对接要素资源。(责任单位：省医保局，合肥市人民政府)

7. 推进长三角地区卫生健康领域标准制定，鼓励支持企业参与标准制定工作，以标准化建设助推健康安徽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8. 进一步规范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管理，推动各市职业健康

检查质量控制中心建设，规范执业医师、护士等医疗卫生技术人员配置，不断提升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9. 修订《安徽省实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办法》，下放二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权限，优化医疗机构职能配置，提高服务水平。（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10. 制定我省数字医学影像服务质控标准，进一步推进医疗机构医学影像检查结果互联互通。（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11. 降低 APEC 商务旅行卡申办条件，扩大申报企业行业范围，推行企业资质审核备案及“白名单”制度，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限。举办涉外法律服务进企业活动，提高企业涉外法律风险防范意识。（责任单位：省外办）

12. 优化医疗器械许可备案服务，建立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项目立卷审查机制，升级改造省药品许可备案系统。（责任单位：省药监局、省数据资源局等）

13. 加快药械“两票制”备案信息化建设，实行药品和医疗器械高值耗材全程网上备案、同步更新，实现医保、卫生健康和药监部门业务信息资源共享。（责任单位：省药监局、省数据资源局等）

14. 规范药械妆领域执法行为，开展查办案件“回头看”。制定《药品案件查办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统一规定违法所得计算、回避等相关要求。（责任单位：省药监局）

15. 制定《安徽省药品监管领域行政指导规则》《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生产监管工作指南》，进一步规范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监管和行政指导。（责任单位：省药监局）

16. 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以及各级各类开发区内项目，实行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开发区内全面推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责任单位：省水利厅）

17. 提升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信息化水平，优化市场准入、优质工程奖项申报等网办服务。加强项目建设、市场主体信用、惠企政策等信息公开，运用图文、视频等多种形式，加大惠企政策宣传解读力度。（责任单位：省水利厅）

18. 深化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应用，新增启用“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电子证照、河道采砂许可电子证照，实现电子证照信息跨地域共享互认。（责任单位：省水利厅）

19. 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建立健全我省排污权交易制度体系，完善市场机制，在新安江流域（黄山市境内）水排污权交易试点基础上，将排污权交易范围拓展至全省，交易种类拓展至涵盖水、大气的四项主要污染物指标。（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人行安徽省分行等）

20. 实施生态环境数据工程，推进数据信息互联共享和跨场景运用，减少企业重复填报。（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21. 制订《安徽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环保信用评价管理

办法》，加强对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及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监管。（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22. 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情况的审计监督，在预算执行、经济责任等审计项目中，将创新创业、公平竞争、助企纾困、清偿拖欠企业账款等政策落实情况作为审计重要内容，深化审计结果运用。（责任单位：省审计厅）

23. 推动长三角地区审计促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协同，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一起审”项目中，重点关注提供优质便利的涉企服务、公平普惠的民生服务等内容。（责任单位：省审计厅）

24. 将“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资格认定”和“涉外调查项目行政许可”两项服务的办理时限由12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责任单位：省统计局）

25. 提高统计数据发布时效性，丰富发布内容和形式，提供多样化统计产品，更好满足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对统计数据信息的需求。（责任单位：省统计局）

26. 优化精简企业统计报表指标，能从行政记录取得或从现有统计资料中推算获得的数据，不再另行布置统计报表和开展调查；及时清理过时重复内容以及利用率低的报表指标，进一步减轻企业统计报表报送负担。（责任单位：省统计局）

27. 推进社会组织“年检改年报”工作，提升社会组织年检服务效能。（责任单位：省民政厅）

28. 鼓励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养老服务供给，落实养老机

构运营、床位建设等补贴优惠政策。建立养老服务机构备案信用承诺制度。（责任单位：省民政厅）

29. 建立林业涉企服务“三化四进五办”工作机制，推进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化，打造政策宣传、为民办事、惠企纾困、先锋岗位“四进”窗口，提供提醒约办、帮办代办、即到即办、联审联办、急事快办“五办”服务。（责任单位：省林业局）

30. 进一步落实长三角地区林业有害生物检疫互认互通机制，对省际间调运除松科植物外应当实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实行检疫要求“一次提出，一年有效”便利化服务。（责任单位：省林业局）

31. 深入落实重大项目林业要素保障双商会商机制，更好服务重大项目工程建设。（责任单位：省林业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能源局等）

32. 依托安徽科技大市场引进培育中高端科技中介机构，为市场主体提供技术需求挖掘、成果概念验证、产权交易、应用推广、科技金融等服务。建立科技成果汇聚、发布、验证、推广、交易、孵化一站式服务机制，形成“政产学研用金”六位一体的省市县三级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网络，打造技术开发、转化交易、项目孵化、展示推广四位一体的创新创业平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33. 推动企业高端人才到高校担任“产业教授”、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到企业担任“科技副总”。鼓励龙头企业联合产业链、创新链上下游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科技创新平台,打造“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创新载体。(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等)

34. 加快公路工程建设,推进省际高速公路互联互通及省内县城通工程。2023年,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330公里,新增一级公路300公里。(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35. 加强港口航道建设,共建世界级港口群,完成淮河干流蚌埠闸至红山头段航道整治,建成芜湖港朱家桥物流园区一期码头,新增高等级航道300公里。(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36. 完善“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快进慢游”交通体系。(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37. 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建设,提升与周边省份毗邻地区公交客运联通水平。打造2—3个国家级农村物流服务品牌。整合客货邮站场运力资源,建成30个以上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新增客货邮线路20条。鼓励客运车辆捎带小件包裹。引导优质特色农产品进入高速公路服务区。(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38. 鼓励港口企业大力推广应用区块链、5G等新技术,提升全省港口信息化水平,助力跨境贸易便利化发展。(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39. 落实《安徽省属企业合规管理办法》，深入开展省属企业合规管理提升行动，完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体系，促进省属企业依法合规经营。（责任单位：省国资委）

40. 常态化推进省属企业和地方政府清欠工作，畅通问询投诉渠道，强化跟踪督查，确保及时足额支付民营企业账款。（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各市人民政府）

41. 推进居住证办理“电子化”，在“皖事通”上线居住登记、居住证申领、居住证住址变更等功能，全省实现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网上申报和居住证网上申办。（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42. 推行“一站式”公安助企服务，依托市、县政务服务中心公安为企业服务专窗，整合治安、户政、出入境、交管等涉企业务，对企业一次10人以上办理身份证、居住证、驾驶证等需求，提供绿色通道服务。（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43. 健全省、市、县三级公安机关领导班子成员联系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制度。通过建立“网上警企议事群”、召开“警企恳谈会”、设立专门警务室、派驻“警务管家”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为企业服务政策，收集企业意见建议，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44. 持续推动公安机关服务企业容缺受理工作，对典当业、拍卖业、废旧金属回收业等特种行业有关备案信息，能通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获取的，备案后即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安机关不再采集或者要求申请人提供材料。企业办理车驾管业务时，在

线核查电子营业执照信息，无需企业提交营业执照原件。探索公安窗口“刷脸认证办”。（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45. 帮助“走出去”企业常态化开展安全防范、应急预案等培训，建立健全全天候办事求助渠道，为“走出去”企业构筑海外安全“绿色屏障”。（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外办等）

46. 对外国人来皖就业办理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实行“一窗受理、并联审核、同时发证”。（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科技厅等）。对持有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江淮人才卡”人员和持 M、F、R 字等签证的外国人，申请办理出入境业务时，由所在地公安机关提供优先办理、“一对一”办理等服务。（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47. 协同完善长三角地区公安执法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探索推行我省公安执法领域行政违法免罚清单。（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48. 健全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监管制度体系，建立政策解读、问题解答、风险提示、行业维权、专家帮扶等长效工作机制。（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
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军区。

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各人民团体，中央驻皖各单位。